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王應慈

相 對 人 郭江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江廷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 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  
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  
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  
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 
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  
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  
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查如附  
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臺中市西區，又  
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  
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區，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及個人戶籍資  
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 
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5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09號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<br>號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票 據 號 碼    | 備 考 |
| 001    | 113年10月27日 | 1,000,000元           | WG00000000 |     |
| 002    | 113年10月29日 | 1,000,000元           | WG00000000 |     |